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5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尤迪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58%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尤迪民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2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9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八德街直行至桃園市觀音區八德街口與七賢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劃分幹、支線道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適有訴外人王柏閔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七賢路行駛至系爭路口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01 (二)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
02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5,406元（含工資12,008元、
03 烤漆費用10,460元及零件費用52,938元）。系爭事故係因被
04 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
05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06 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07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4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桃園市
13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14 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
15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
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
17 卷宗核閱相符（本院卷第47-8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18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19 斟酌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為真實。

2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1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2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3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24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
25 岔路口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
26 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
27 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
28 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末按
2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30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31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

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此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行駛至未劃分幹、支線道且無號誌之系爭路口時，未依前開規定禮讓多線道來車，因而擦撞王柏閔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則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11年10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26日，已使用1年5月（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,439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。綜上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62,907元（即工資12,008元＋零件費用40,439元＋烤漆費用10,460元＝62,907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五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且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系爭事故固有前述過失，惟本院依據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可知，王柏閔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左側來車即貿然直行，亦有過失，此與初步分析研判表相符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堪認王柏閔應有過失甚明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24頁）。是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、雙方過失情節程度、原因力強弱及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，認為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

01 責任，王柏閔應負30%之與有過失比例，應屬適當，原告代
02 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承擔其與有過失，從而，原告
03 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44,035元（計算式：62,907×7
04 0%÷44,0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5 五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06 翌日起，即自114年9月15日起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
08 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09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10 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薛雅云

29 附件：

30 計算方式：

31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52,938÷(5+1)÷8,823 (小

0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
02 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$(52,938 - 8,823) \times 1/5 \times (1 + 5/12) \doteq 12,$
03 499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
04 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52,938 - 12,499 = 40,439$ 。